

代书遗嘱 录音遗嘱 公证遗嘱 口头遗嘱

遗嘱有法定“要件” 否则无效

□本报综合报道

近年来,随着法律意识的增加,不少老年人在晚年会对自己的财产进行预先分配。但是由于子女多,担心分配不均会影响子女间的亲情关系,甚至直接影响子女们履行赡养义务的积极性,因此,选择了使用遗嘱的方式来对自己去世后的财产进行合理分割。写遗嘱可不是件简单的事,不少老人因为写遗嘱,不但夙愿未达成,还让子女们走上了法庭,打起了官司。

【案例一】

妻子代夫写遗嘱未生效

王某与马某育有三子王甲、王乙、王丙。2008年5月4日,马某代患了中风的丈夫王某写下了一份代书遗嘱,其内容为:王某去世后,其所享有二分之一产权的房屋由王甲、王乙各继承二分之一,代书人马某及遗嘱人王某均在代书遗嘱上签名。

2009年12月11日,王某因病去世。2010年2月8日马某也因病去世。其后,王甲、王乙、王丙因房屋继承纠纷诉至法院,王甲、王乙要求按遗嘱继承房屋,王丙则认为遗嘱内容不真实,且不符合法定要件,要求按法定继承分割房屋所有权。

最终,法院判决支持王丙的诉讼请求,按法定继承分割房屋所有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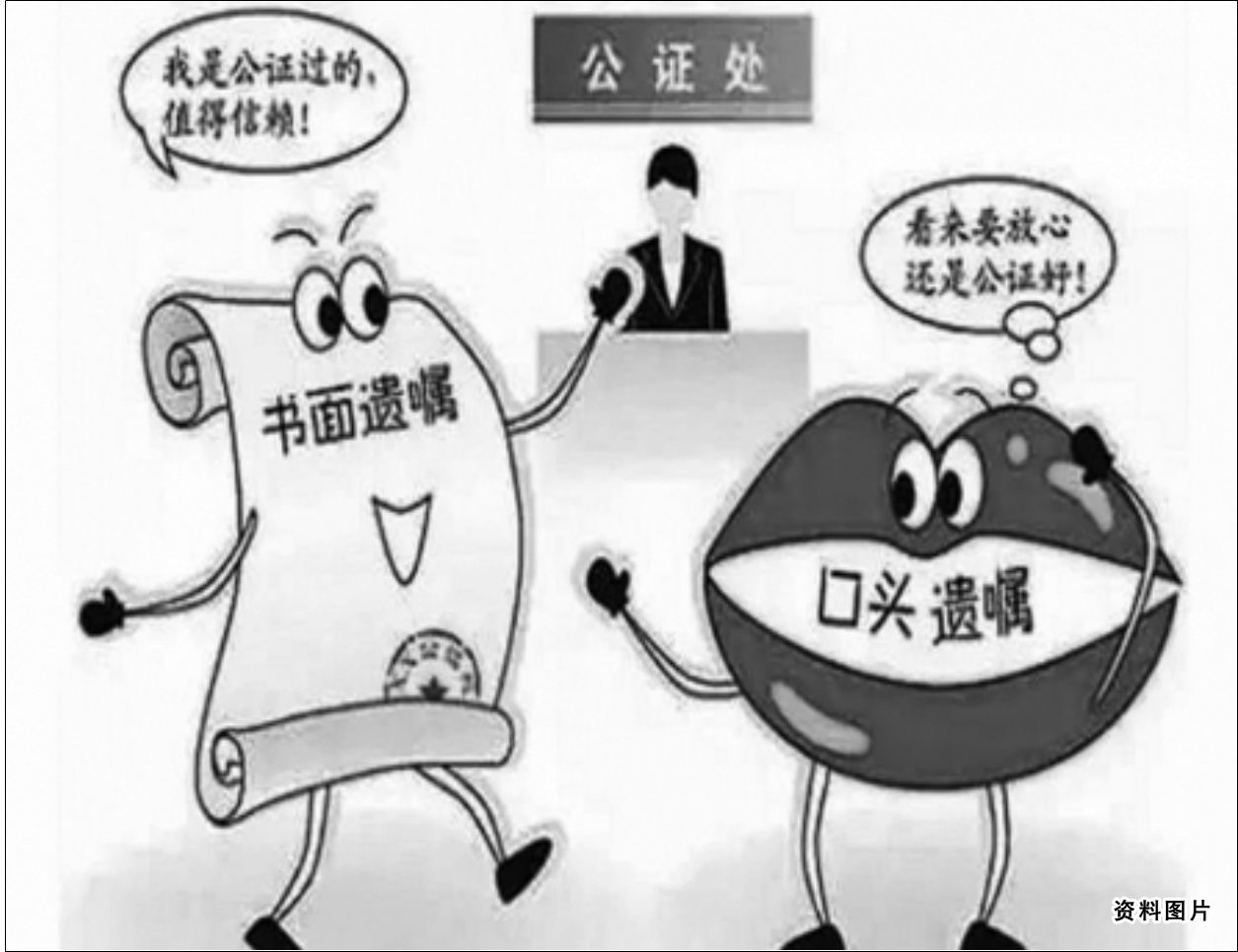
【解读】

代书遗嘱见证人有讲究

王某请妻子马某代书遗嘱的目的是为了将房屋继承权归属于王甲、王乙,但最终却未能如愿。是法律没有赋予王某这样的权利吗?答案是否定的。《物权法》第39条规定:“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”《继承法》第16条规定:“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,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”因此,所有权人依法处分自己财产,不受限制。王某的目的没能达成,问题出在遗嘱上。

案例中,王某的遗嘱形式在法律上称为代书遗嘱,代书遗嘱要生效,须具备特定的法律要件。《继承法》第17条规定:“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,由其中一人代书,注明年、月、日,并由代书人、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。”对这个条文进行分解,有这样几层含义:第一,代书遗嘱至少要有三个人在场,其中一人为遗嘱人,另两位为见证人;第二,代书遗嘱时间要写清楚,时间要素要包含年、月、日;第三,代书遗嘱上至少要有三个人的签名:遗嘱人、代书人、其他见证人。对照分析可以发现案例中,马某为王某代书的遗嘱上只有两个人的签名,这份代书遗嘱无法满足代书遗嘱生效的要件要求,因此,人民法院判决遗嘱不生效。

是不是只要当时在场的王甲或者王乙再签上一个名字,这份代书遗嘱就没有效力瑕疵了呢?答案还是否定的。因为严格来讲,马某、王甲、王乙都不具有合法的见证人资格。《继承法》第18条规定:“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:



资料图片

(一)无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;(二)继承人、受遗赠人;(三)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”马某、王甲、王乙都是王某的法定继承人,因此是不能够作为见证人见证代书遗嘱的订立的。

说到这里,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结论,除了近亲属,其他人都可以作代书遗嘱的见证人。但这个结论同样是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。《关于贯彻执行〈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36条规定:“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债权人、债务人,共同经营的合伙人,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,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。”可见,还有一些与继承人有特殊关系的人不可以作为见证人,如果选择了他们作为见证人,遗嘱同样无法正常生效。

在此,提几点书写代书遗嘱的建议:第一,代书遗嘱的内容要素要完整,尤其是遗嘱时间和遗嘱人、见证人签名,千万不可遗漏;第二,慎重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见证人,一般情况下可以选择具有继承关系之外的亲属在场见证;第三,可以邀请律师或者具有法律知识的朋友协助订立代书遗嘱。

【案例二】

3份遗嘱效力引争议

叶某与张某为夫妻,均已年迈。两人育有三个子女叶甲、叶乙、叶丙,子女对老人也较为孝顺。2009年,叶某久病卧床,三子女对老人照顾周到,且关系和睦。二老为了防止去世后,子女因财产发生争执,经过商量决定,用遗嘱方式处分自己的财产。但究竟应将

财产赠与哪个子女,二老无所适从。因为拿不定主意,两位老人先后立下了三份遗嘱,其中,第一份为录音遗嘱,老人请了两位老朋友为他们见证,立下了遗嘱;第二份为公证遗嘱,由两位老人亲赴公证机关办理;第三份自书遗嘱,两位老人自己书写,也签上了名字和日期;分别将财产继承权归于叶甲、叶乙、叶丙。

2013年,两位老人相继去世,三份遗嘱也大白于世。但三子女对于应当由谁继承财产,争执不下。最终诉至法院,人民法院判决,公证遗嘱合法有效,财产由叶乙继承。

三份遗嘱的效力究竟应当如何认定呢?按照一般社会观念,都会认为应当最后一份遗嘱是二老最终的意愿,财产应当由叶甲、叶乙、叶丙继承,但人民法院的判决却不是这样的,第二份公证遗嘱被认为是最有效的。

【解读】

公证遗嘱“效力”最高

案例中涉及到三种遗嘱形式:录音遗嘱、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。从判决的结果来看,公证遗嘱发挥了作用。为什么录音遗嘱和自书遗嘱没有生效呢?

根据《继承法》第17条第4款的规定:“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,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”应当说,两位老人对于录音遗嘱的成立要件是清楚的,遗嘱的效力在法律上也没有瑕疵。根据《继承法》第17条第二款的规定:“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,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”由此观之,两

位老人所立的自书遗嘱也没有效力瑕疵。

既然3份遗嘱都没有效力瑕疵,为什么法院却认定公证遗嘱的效力呢?难道遗嘱人不能变更自己的遗嘱内容吗?

遗嘱人当然可以变更和撤销自己所立的遗嘱,这是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在继承法中体现。这一点也为继承法所肯定,《继承法》第20条规定:“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”按照这个逻辑,第三份自书遗嘱应当是有效的,可法院为何判决第二份遗嘱生效呢?

问题的关键在于,不同遗嘱的效力有所区别,而公证遗嘱的效力是最高的。《继承法》第20条规定:“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”可见,第三份自书遗嘱无法起到撤销公证遗嘱的作用。

在此,提几点订立遗嘱的建议:第一,订立不同形式的遗嘱要注意遗嘱的生效要件,切不可遗漏,否则遗嘱很难生效;第二,变更遗嘱的内容也要遵从法律的规定,做到依法变更;第三,如果对于订立遗嘱的法律规则不是很熟悉,可以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遗嘱,免除后顾之忧。

【案例三】

口头遗嘱未被法院采纳

崔某年逾七十,早年丧偶,自己辛苦劳作将3个子女拉扯长大。崔甲、崔乙、崔丙都是孝顺孩子,对于老人的生活起居也照顾得很周到,邻居们都羡慕崔某的幸福晚

年。天有不测风云,一日崔某突发脑溢血,只有小儿子崔丙在场。崔丙发现老人病倒后,第一时间叫了救护车。上了救护车,老人的神智还算清醒,他看到陪在身边的儿子崔丙,想到他现在生活的艰辛,就对崔丙说:“爸爸这次可能不行了,我那套房子就给你吧,让两位医生给咱们做个见证。”看到老人的情况,两位医生也应允了,老人见医生点了头才慢慢合上眼睛。

但吉人自有天相,崔某因为送救及时,也得以脱险,半个月后出院疗养。老人的身体慢慢好起来,但关于遗嘱的事情却再也没有提过。六年后,老人撒手人寰。因房产继承问题,3个子女诉至法院,崔丙主张依照遗嘱,应该由自己继承并请两位医生出庭作证,崔甲、崔乙主张依照法定继承分割。

最终,人民法院判决适用法定继承分割遗产。

【解读】

危急解除口头遗嘱失效

案例中,崔某在危急情况立下的遗嘱在法律上称为“口头遗嘱”。其订立规则规定在《继承法》第17条第5款:“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,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”按照这一法律规定,对照崔某订立口头遗嘱的过程,似乎没有瑕疵,但为什么人民法院没有依照崔丙的主张,判决房屋归崔丙所有呢?

事实上,崔某的口头遗嘱是有效的,其订立的口头遗嘱符合法定适用情形(处于危急情况下)和法定构成要件(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)。这么说来,问题就更大了,既然有效,那么人民法院为什么不按照遗嘱进行判决呢?

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问题,是因为崔某对口头遗嘱法律规则不完全了解。关于这个问题,可以在《继承法》第17条第5款后半句找到答案:“危急情况解除后,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,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”把这一规则用更为平实的话表达出来就是:我们只能在危急的情况下,才能使用口头遗嘱这种遗嘱方式,如果危急情况解除了,就应该采用其他形式订立遗嘱,口头遗嘱就自然失效,如同从来没有订立过一样。

案例中,崔某的口头遗嘱在订立时,是符合成立要件并且有效的。但后来,崔某病愈出院,其所订立的口头遗嘱就自然失效了。

在此,提几点关于口头遗嘱的建议:第一,口头遗嘱只适用于存在危急情况时,一旦危急情况解除,口头遗嘱自然失效,所以在使用时要谨慎,在日常生活中更是不能使用这种遗嘱形式;第二,如需订立口头遗嘱时,一定要找到符合条件的见证人;第三,危急情况解除后,尽快订立其他形式的遗嘱,代替口头遗嘱。

上海宏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,声明作废。上海瑞伊实业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,声明作废。上海纳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,财务专用章,法人章,声明作废。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,声明作废。上海市宝山区晨清百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注册号:310113600463384,声明作废。上海市宝山区兰铃羊毛城钱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注册号:310113600348951,声明作废。上海瑞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,核准号:J2900179549101,声明作废。上海摩匠缝纫设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,核准号:J2900237300101;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章各壹枚,声明作废。上海拓翼物资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4585292677T,声明作废。上海市宝山区景云百货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许可证编号:JY13101130010852,声明作废。上海中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、增升上海增信楼专用及票证联1份,码3100181130,号码13009549,声明作废。上海友本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200879833448,声明作废。上海影墨渔业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证照编号:29006000201708170097(098),声明作废。上海影墨渔业专业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,开户许可证核准号:J2900067142303,声明作废。上海珍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证照编号:29000000201605270146,声明作废。上海益铃金属丝网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证照编号:29000000201111140191,声明作废。上海九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,税号:310229574123974,声明作废。

破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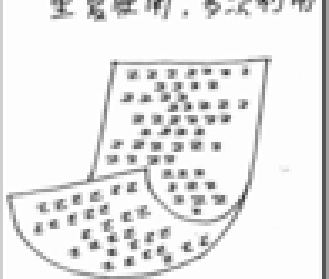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,特此公告。上海中铁地基工程有限公司9131011476944556XP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500万元,特此公告。

专业办理各类登报

登报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刊登热线: 59741361 13764257378 微信同号

环保公益广告

重复使用,多次利用



双面使用纸张

减少垃圾的产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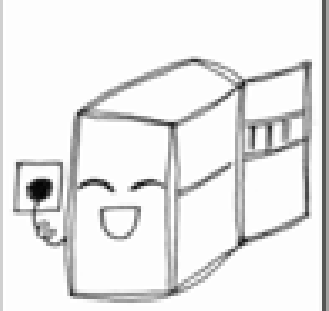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

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

Green - Good - Great - 绿色箱子

2 - 棵 20 岁的大树



使用无氟冰箱

不会造成臭氧损耗